附件3

**辽宁省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工作。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号）要求，继续创新实施农机具补贴方式。**全力保障粮油生产机具。**将大豆收获机、大豆收获专用割台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继续实施粮油作物生产所需的先进适用机具优先补贴。重点支持提高粮油作物质量的高性能播种机、低损联合收获机等急需急用产品优先申领补贴。**持续完善补贴政策。**持续推进补贴机具优机优补，优化前装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品目，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推进集约化肉鸡养殖场层叠式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新产品补贴试点。**拓展补贴申领方式。**组织开展补贴资金信息化申领、补贴机具二维码识别、补贴机具作业监测“三合一”申领补贴方式，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推进资金按时兑付。**继续定期调度、通报各地补贴资金兑付情况。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工作衔接机制，简化资金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加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大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产品、首次列入补贴范围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的监管。从严整治提供不实投档资料和国三农机产品违规参与补贴等行为。结合分类分档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动等情况，对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补贴产品补贴比例过高的，组织调研与专家论证，综合研判后按照规定按程序适当合理下调相关产品或档次的补贴额。鼓励引导农机生产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品牌打造、售后服务和公平竞争。**加强补贴档案管理**。补贴档案主要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书、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信息、机具核验表、机具核验人机合影（反映核验过程及机具唯一性）及其它证明材料等；档案资料应按年度存放，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开展政策实施评估。**对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征询下一轮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

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一）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国家李杏种质资源圃（鲅鱼圈）建设单位为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下属的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保存资源1698份。国家山楂种质资源圃（沈阳）建设单位为沈阳农业大学，保存资源584份。保护资金要用于资源保护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及其他与资源保护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资金在2023年年底前使用完毕。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沈阳农业大学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规范开展资源保护工作；要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纸质档案要分类装订成册，规范存档。

**（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民猪（荷包猪）保种单位为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绒山羊、豁眼鹅保种单位为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中蜂保种单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保种数量为基础母猪100头以上，公猪12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母羊250只以上，公羊25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母鹅200只以上，单父本家系公鹅不少于30个家系，或者多父本家系公鹅不少于8个家系；蜂60箱以上。各品种体型外貌、特征特性等要符合本品种要求。保种资金要用于保种核心群的饲料费、疫病防治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及其他与保种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资金在2023年年底前使用完毕。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保种方案，规范开展保种群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包括配种记录、繁殖记录、主要生产性能测定数据等；要进一步完善保种场的相关设施设备，加强疫病防控，确保保种群安全；保种核心群要集中、单独饲养；要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纸质档案要分类装订成册，规范存档。

**（三）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生猪生产性能测定单位为辽宁伟嘉农牧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要完成测定猪10000头，其中：生长测定 8000 头以上、饲料转化率测定 1000 头以上,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公猪不少于 1头，母猪不少于 2 头），核心群至少测定 600 头大白猪能繁母猪所产的后代。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单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完成测定奶牛8000头，每头奶牛每个泌乳期测定不少于6次，测定内容包含乳蛋白率、乳脂率、体细胞数等指标。肉羊生产性能测定单位为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每家核心育种场要完成测定种羊1500只，测定内容包含生长性状、繁殖性状等指标。资金要用于奶样采集，猪、肉羊饲料购置、疫病防控，测定耗材购置，设备维护，劳务费等与生产性能测定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完善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提高规范化测定水平，确保测定数据准确，并按要求定期规范报送数据。

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瓦房店市、盖州市、台安县、大石桥市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瓦房店市补助资金集中用于产业提档升级、产业融合示范、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农业建设、质量品牌提升、联农带农增收六大类工程。盖州市补助资金集中用于规模种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七大类工程。台安县补助资金集中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三产融合发展、科技支撑创新、绿色发展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公共服务优化六大类工程。大石桥市补助资金集中用于优质水稻标准化基地建设、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提升、现代经营体系培育六大类工程。

**（二）辽育白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在辽中区、彰武县、昌图县、凌源市、喀左县、北票市、建平县、朝阳县，沈阳农业大学和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辽育白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支持肉牛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各主要环节，重点支持经营主体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和物流设施、肉牛全产业链数字化，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营主体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科研单位等各类主体。每个投资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25%，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2000万元（当年中央资金额度的20%）。同一项目在同一财政年度不能重复享受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涉及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总投资的20%。

**（三）良种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

在沈北新区、法库县、阜蒙县、义县开展良种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续建。主要支持奶牛规模养殖场现代化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乳品加工企业新改扩建提质增效，奶业营销供应链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强链、延链、补链。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科研单位等各类主体。每个投资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25%，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1000万元（当年中央资金额度的20%）。对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四）农业产业强镇**

在大连市瓦房店市西杨乡、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辽阳市灯塔市柳河子镇、铁岭市开原市中固镇、葫芦岛市绥中县西甸镇等5个乡镇，开展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每个补助300万元，通过国家认定后再奖补700万元。在抚顺市抚顺县英额门镇、营口市大石桥市高坎镇、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朝阳市朝阳县胜利镇等4个乡镇，开展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续建，每个补助700万元。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每个强镇支持项目不低于4个，支持投资主体不少于3个，每个投资项目中央资金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总投资的25%，单个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400万元。同一投资主体建设2个项目时，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600万元（不含600万元）。

四、支持畜牧业发展

**（一）提升奶业大县生产能力**

支持阜新市彰武县发展奶牛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和环境友好型养殖，推广应用先进智能设施装备，推进奶牛养殖和饲草料种植配套衔接，选择有条件的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依靠自有奶源开展养加一体化试点。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相关主体给予支持，一是草畜配套建设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三是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项目县根据扶持资金总额度自行确定补助标准，择优立项，项目实施中应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同期政策衔接，不得重复补助。县级人民政府是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实施主体，要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主体培育等措施，加强优质饲草料供给，支持发展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养殖，推进产业链前伸后延，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整县推进实施方案，于7月20日前正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二）实施粮改饲**

在全省13个市（大连除外）开展“粮改饲”项目。通过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草食家畜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青贮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各项目市要按照“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的原则，科学测算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重点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质饲草料收贮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多家经营主体不得联合申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于7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县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项目实行县（区）级初验、市级复验，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把青贮饲料质量关，精准复核项目实施主体的青贮壕（窖）体积，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收贮任务。

**（三）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

我省将位于北方农牧交错带且能繁母牛存栏量大、产业基础较好的阜蒙县、彰武县、喀左县、凌源市、北票市、建平县、朝阳县共7个县确定为项目县（市）。实施时间是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补助对象是项目县（市）辖区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5头及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补助原则是“先增后补，见犊补母”，实行母牛产犊定扶持主体，新增犊牛定资金的补助办法。新增犊牛应为核查通过的基础母牛在项目期内所产、且犊牛公示时在栏的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项目期内各项目县补助对象犊牛实际出生数量确定（资金依据项目县2022年基础母牛存栏量预先分配下达，项目结束后据实清算）。该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明确责任”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县（市）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全责；项目县（市）所在市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主体，要全面加强对项目县（市）实施全过程特别是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县（市）要按时完成存栏肉牛基础母牛5头及5头以上养殖场（户）的统计核查。项目管理人员要在补助对象的母牛产犊后1个月内深入到养殖场（户）完善登记档案，对业主报告的信息和照片进行统计核查。项目县（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2024年7月20日前项目县（市）要精准统计项目期内全部补助对象基础母牛产犊情况，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生猪良种补贴**

在辽中、康平、法库、新民、台安、黑山、义县、凌海、北镇、阜蒙、彰武、铁岭、昌图、开原、朝阳、建平、喀左、北票、凌源、绥中、建昌、兴城等22个生猪主产县（市、区）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80元。补贴品种包含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入品种等优良猪品种,猪精液来源要符合《畜牧法》相关规定。各市要组织项目县（市、区）制定本地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能繁母猪存栏规模标准、补贴程序、核查方法、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内容。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符合补贴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按照项目县（市、区）规定的日期如实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乡（镇）人员，对养殖场（户）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进行核实，并将核实凭证留存归档；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补贴能繁母猪数量、拟补贴金额等核实结果在当地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核实结果及时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各项目县（市、区）于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核实、公示工作；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项目县（市、区）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要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要向社会公开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补贴范围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辖区内养殖场（户）普遍知情，确保项目公开透明；要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要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的行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支持渔业发展

**（一）国家级海洋牧场**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号）要求，对葫芦岛龙港海域磨盘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葫芦岛兴城海域金海岸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管理维护单位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

 **（二）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1.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渔船“插卡式AIS”更新换代的通知》（2022年4月8日印发）要求，为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等5市的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安装插卡式AIS，提升我省近海渔船设备现代化水平。

**2.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对省农业农村厅审核通过的，省管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进行补助。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补助资金。

**3.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验收通过的，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购置的水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进行补助。财政部门根据验收意见，在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助资金。

**（三）渔业基础公共设施**

支持辽渔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大连（辽渔）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主要包括道路、渔港、码头、加工、冷库、渔船修造等公共服务设施，安全消防、环保处理、发电和用水、医疗、培训等公益性项目。按照“中央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基地公益性建设部分中方企业总投资的30%，且单一基地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于项目建设通过省农业农村厅中期评估后，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进行拨付。

**（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按照《辽宁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方案》（辽农渔〔2022〕123号）要求，支持沈阳新民市和辽阳灯塔市内新型经营主体和养殖渔民，开展的内陆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实施改造，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1.**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由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对我省近海海域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向陆一侧沿岸水域进行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完成调查站位60个，并形成调查报告。按照调查补助1.2万元/站位标准进行补助。

2.**国际履约能力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按照“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补助标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标准（履约得分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得分），对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省管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船（不含运输船）进行补助。申请补助渔船必须纳入农业农村部船位监测系统监管，按规定发送相关监测数据并正常生产，过洋性远洋渔船需取得中国驻远洋渔业项目所在国使（领）管出具的渔船生产证明，大洋性远洋渔船需取得农业农村部公海捕捞许可证。

**（六）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

按照农办渔〔2023〕11号要求执行。